

信义山证汇通天下

证券研究报告

电力设备及新能源

2023 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

领先大市-A(维持)

保障能源安全稳定供应, 积极推进绿色低碳转型

2023 年 4 月 19 日

行业研究/行业快报

电力设备及新能源行业近一年市场表现



资料来源: 最闻

首选股票	评级
600732.SH 爱旭股份	买入-A
600438.SH 通威股份	买入-A
603255.SH 鼎际得	买入-B
688680.SH 海优新材	买入-A
603806.SH 福斯特	买入-A
601012.SH 隆基绿能	买入-A

资料来源: 最闻

相关报告:

【山证电力设备及新能源】能源局提出今年风光发电量占全社会用电量 15.3%, 硅片价格松动 2023.4.16

【山证电力设备及新能源】工信部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 210 电池片价格上涨 2023.4.8

分析师:

肖索

执业登记编码: S0760522030006

邮箱: xiaosuo@sxzq.com

研究助理:

贾惠琳

邮箱: jiahuilin@sxzq.com

事件描述:

➤ 国家能源局正式发布《2023 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下文简称《意见》)。

事件点评:

➤ 供应保障能力持续增强, 结构转型深入推进。《意见》提出, 在 2023 年全国能源生产总量要达到 47.5 亿吨标准煤左右(比 2022 年目标提高 3.4 亿吨), 电力充足供应, 发电装机达 27.9 亿千瓦左右(同比+7.3%), 发电量达 9.36 万亿千瓦时左右(同比+3.2%); 能源结构方面, 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提高到 18.3%左右, 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占比提高到 51.9%左右, 风电、光伏发电量占全社会用电量的比重达到 15.3%。(比 2022 年目标提高 3.1pct), 明确 2023 年风电光伏新增装机目标为 160GW 左右。《意见》还提出要推动第一批以沙漠、戈壁、荒漠地区为重点的大型风电光伏基地项目并网投产, 建设第二批、第三批项目, 并积极推进光热发电规模化发展。

➤ 质量效率稳步提高, 推动能源消费侧转型。能源利用效率方面, 《意见》重新明确提出数据指标, 提出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同比降低 2%左右, 跨省区输电通道平均利用小时数处于合理区间, 风电、光伏发电利用率持续保持合理水平。《意见》首次提出并重点强调积极推动能源消费侧转型, 加快建设智能配电网、主动配电网, 提高接纳新能源的灵活性和多元负荷的承载力, 提升生产生活用能电气化水平, 重点推进工业、建筑、交通等领域绿色低碳转型。推动充电基础设施建设, 上线运行国家充电基础设施监测服务平台, 提高充电设施服务保障能力。

➤ 深化电力体制改革, 加快建设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意见》提出加快建设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 持续提升跨省区电力交易市场化程度, 推进南方区域电力市场建设运营, 研究推动京津冀、长三角电力市场建设。稳步提高电力中长期交易规模, 扎实推进现货试点结算试运行, 积极稳妥推进电力现货市场建设, 加强电力中长期、现货和辅助服务市场有机衔接。积极推进辅助服务市场建设, 建立电力辅助服务市场专项工作机制; 推动绿证核发全覆盖, 做好与碳交易的衔接, 完善基于绿证的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保障机制, 科学设置各省(区、市)的消纳责任权重。

投资建议:《意见》较为详细地对 2023 年我国能源总量、结构、效率、市场化建设等各方面做出要求, 首次明确光伏风电新增装机目标, 加速行业发展, 重点推荐: 爱旭股份、海优新材、福斯特、通威股份、隆基绿能、鼎际得, 积极关注: 石英股份、博菲电气、林洋能源、大全能源、美畅股份、东方日升、晶盛机电、天津新材。

风险提示：新能源装机不及预期；海内外政策波动风险；原材料价格波动。

分析师承诺：

本人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为证券分析师，本人承诺，以勤勉的职业态度，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本人对证券研究报告的内容和观点负责，保证信息来源合法合规，研究方法专业审慎，分析结论具有合理依据。本报告清晰地反映本人的研究观点。本人不曾因，不因，也将不会因本报告中的具体推荐意见或观点直接或间接受到任何形式的补偿。本人承诺不利用自己的身份、地位或执业过程中所掌握的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私利。

投资评级的说明：

以报告发布日后的 6--12 个月内公司股价（或行业指数）相对同期基准指数的涨跌幅为基准。其中：A 股以沪深 300 指数为基准；新三板以三板成指或三板做市指数为基准；港股以恒生指数为基准；美股以纳斯达克综合指数或标普 500 指数为基准。

无评级：因无法获取必要的资料，或者公司面临无法预见的结果的重大不确定事件，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无法给出明确的投资评级。（新股覆盖、新三板覆盖报告及转债报告默认无评级）

评级体系：

——公司评级

- 买入： 预计涨幅领先相对基准指数 15%以上；
- 增持： 预计涨幅领先相对基准指数介于 5%-15%之间；
- 中性： 预计涨幅领先相对基准指数介于-5%-5%之间；
- 减持： 预计涨幅落后相对基准指数介于-5%- -15%之间；
- 卖出： 预计涨幅落后相对基准指数-15%以上。

——行业评级

- 领先大市： 预计涨幅超越相对基准指数 10%以上；
- 同步大市： 预计涨幅相对基准指数介于-10%-10%之间；
- 落后大市： 预计涨幅落后相对基准指数-10%以上。

——风险评级

- A： 预计波动率小于等于相对基准指数；
- B： 预计波动率大于相对基准指数。

免责声明：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具备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本报告是基于公司认为可靠的已公开信息，但公司不保证该等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入市有风险，投资需谨慎。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并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在任何情况下，公司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引致的损失负任何责任。本报告所载的资料、意见及推测仅反映发布当日的判断。在不同时期，公司可发出与本报告所载资料、意见及推测不一致的报告。公司或其关联机构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可能持有或交易本报告中提到的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投资标的，还可能为或争取为这些公司提供投资银行或财务顾问服务。客户应当考虑到公司可能存在可能影响本报告客观性的利益冲突。公司在知晓范围内履行披露义务。本报告版权归公司所有。公司对本报告保留一切权利。未经公司事先书面授权，本报告的任何部分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制作任何形式的拷贝、复印件或复制品，或再次分发给任何其他人，或以任何侵犯公司版权的其他方式使用。否则，公司将保留随时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依据《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执业规范》规定特此声明，禁止公司员工将公司证券研究报告私自提供给未经公司授权的任何媒体或机构；禁止任何媒体或机构未经授权私自刊载或转发公司证券研究报告。刊载或转发公司证券研究报告的授权必须通过签署协议约定，且明确由被授权机构承担相关刊载或者转发责任。

依据《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执业规范》规定特此提示公司证券研究业务客户不得将公司证券研究报告转发给他人，提示公司证券研究业务客户及公众投资者慎重使用公众媒体刊载的证券研究报告。

依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和《证券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实施细则》规定特此告知公司证券研究业务客户遵守廉洁从业规定。

山西证券研究所：

上海

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 5159 号陆家嘴滨江中心 N5 座 6 楼

太原

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国贸中心 A 座 28 层
电话：0351-8686981
<http://www.i618.com.cn>

深圳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林创路新一代产业园 5 栋 17 层

北京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28 号中海国际中心七层
电话：010-83496336

